

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工程行车安全智能诱导功能完善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工程行车安全智能诱导功能完善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政府出资、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和银行贷款 375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工程行车安全智能诱导功能完善项目的软件和硬件采购以及安装、培训等相关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工程行车安全智能诱导功能完善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工程行车安全智能诱导功能完善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不得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投标主要设备行车安全智能诱导装置应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检测报告；
- 5 具有已完成的行车安全智能诱导项目业绩；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0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

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工程行车安全智能诱导功能完善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北京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和“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的相关要求。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工程行车安全智能诱导功能完善项目的软件和硬件采购以及安装、培训等相关服务。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到货，30 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服务周期须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运营，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不得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投标主要设备行车安全智能诱导装置应具有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检测报告；
- 3.5 具有已完成的行车安全智能诱导项目业绩；
-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7 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9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3.10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

- 4.1 方式：现场发售方式；
- 4.2 时间：凡满足上述第 3 条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盖单位章）前往获取；
- 4.3 发售地点：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 4.4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4 年 4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 5.3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钰坤

电 话：010-57045134

电子邮件：8017067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联 系 人：路文梁

电 话：010-67169793-669

电子邮件：801706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志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